

经济法 核心考点专题

【讲师：大白老师】



专

题

五

票据法





核心考点1：票据行为

种类	出票、背书、承兑、保证四类。
票据行为成立的要件	1. 行为人必须具有从事票据行为的能力。（无限人签章无效）
	2. 行为人的意思表示必须真实或者无缺陷。
	3. 票据行为的内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票据的 <u>基础关系</u> 涉及的行为是否合法，则与此无关）
	4. 票据行为必须符合法定形式。 ① 个人签章：本人的签名或盖章；单位签章：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银行签章：银行汇票（本票）专用章+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② 票据上 <u>不得更改</u> 的事项：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票据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核心考点2：票据权利

种类	付款请求权（第一顺序）和追索权（第二顺序）。
票据权利的取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2. 因税收、继承、赠与可以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不得优于前手。3. 因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



核心考点2：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 补救	挂失 止付	1.可以挂失止付的票据种类：已承兑的商业汇票；支票；填明现 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 2.止付期：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自收到挂失止付通知书之日起 12日内 没有收到人民法院的止付通知书的，自第13日起，不再承 担止付责任，持票人提示付款即依法向持票人付款。
	公示 催告	1.可公示催告的票据：只有可以背书转让的票据才能申请公示催 告。（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银行本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支 票不得背书转让） 2.公示催告期：公示期间 不得少于60日 ，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 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 后15日 。
	普通 诉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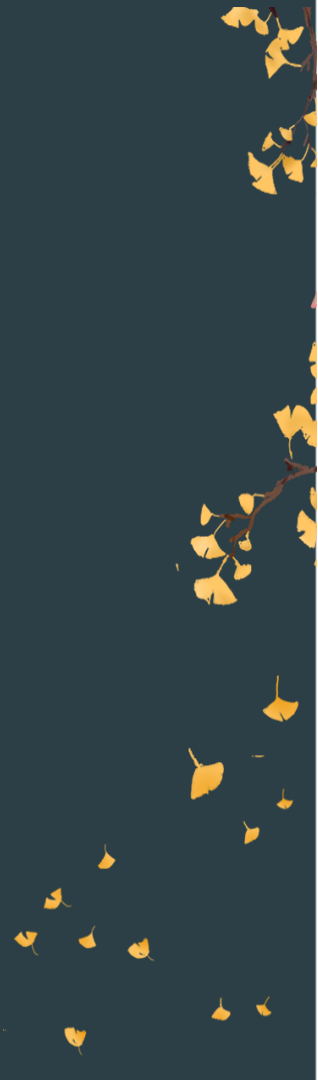
核心考点3：票据抗辩

<p>对物抗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据行为不成立而为的抗辩。（如：欠缺绝对记载事项；背书不连续；票据债务人无行为能力）2. 依票据记载不能提出请求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未到期）3. 票据载明的权利已消灭或已失效而为的抗辩。（如：票据时效届满、除权判决）4. 票据权利的保全手续欠缺而为的抗辩。（如：应作成拒绝证书而未作）5. 票据上有伪造、变造情形而为的抗辩。
<p>对人抗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与自己有直接债权债务关系的持票人，进行抗辩。2. 票据债务人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或者与持票人的前手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但是，持票人明知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除外。



核心考点4：票据伪造、变造

伪造	<p>1.伪造：<u>签章</u>；</p> <p>2.后果：①被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②伪造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伪造人可能承担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③票据上有伪造、变造的签章的，<u>不影响</u>票据上其他真实签章的效力。</p>
变造	<p>1.变造：<u>签章以外</u>；</p> <p>2.后果：①当事人签章在变造之前，对原记载事项负责；②在变造之后，对变造之后的记载事项负责；不能辨别是在票据被变造之前或者之后签章的，<u>视同在变造之前</u>签章。</p>





核心考点5：票据时间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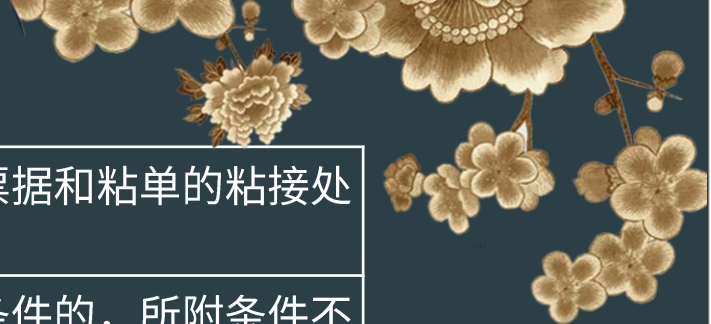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付款期限
银行汇票	——		出票日起1个月	出票日起2年	——
商业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到期日起10日	到期日起2年	不超过6个月（电子1年）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月			
银行本票	——		出票日起2个月	出票日起2年	——
支票	——		出票日起10日	出票日起6个月	——

核心考点6：商业汇票

出票	绝对 记载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表明汇票的字样；2.无条件支付的委托；3.确定的金额；4.付款人名称（本票×）；5.收款人名称（支票×）；6.出票日期；7.出票人签章。 <p>【提示】 电子商业汇票的出票除记载纸质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外，还必须记载出票人名称、票据到期日两项内容。</p>
	相对记载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付款日期：未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2.付款地：未记载的，以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3.出票地：未记载的，以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背书的种类	<p>1.转让背书；</p> <p>2.非转让背书。①委托收款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并不导致票据权利的转移，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②质押背书：应当记载质押等字样并签章，交付给被背书人，质押背书成立。</p>
背书 背书 记载 事项	<p>1.必须记载事项：背书人签章、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的转让背书必须记载背书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背书日期、背书人签章四项内容。</p> <p>2.相对记载事项：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p> <p>3.任意记载事项：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票据不得背书转让；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其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p> <p>【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的背书人在电子商业汇票上记载了不得转让事项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p>



背书	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第一记载人，应当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附条件背书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	部分背书是指将票据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票据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部分背书无效。
	背书连续	1.以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应当连续。（签章依次前后链接） 2.非经背书转让，而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票据的，依法举证，证明其票据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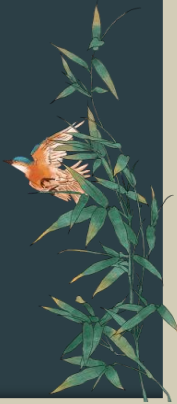


承兑	适用	仅适用于 <u>（远期）</u> 商业汇票。
	承兑格式	应当在票据正面记载承兑字样和承兑日期并签章。
	拒绝承兑	1.承兑 <u>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u> 承兑。 2.付款人自收到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u>3日内</u> 不作出承兑与否表示的，视为拒绝承兑。 【提示】 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应由付款人承兑；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提示承兑	1.见票即付的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2.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到期日前承兑。 3.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效力	1.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2.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人之间的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



保 证	绝对记载事项	保证字样和保证人签章。
	相对记载事项	<p>1.被保证人：未记载被保证人的，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p> <p>2.保证日期，未记载保证日期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p> <p>3.保证人住所。</p> <p>【提示1】 电子商业汇票的保证必须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办理，并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名称；③保证人住所；④被保证人名称；⑤保证日期；⑥保证人签章。</p> <p>【提示2】 电子商业汇票获得承兑前，被保证人为出票人；获得承兑后、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前，被保证人为承兑人；出票人将电子商业汇票交付收款人后，保证人作出保证行为的，被保证人为背书人。</p>
	附条件保证	保证不得附条件，附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感谢倾听



【讲师：大白老师】